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交附民字第412號

原告 廖丕承

黃錦雯

廖心瑀

廖禹翔

兼 上二人

法定代理人 張永佳

上五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徐宏澤律師

被告 賴順揚

玖旋貨運有限公司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溫錦鶯

被告 輝駿交通有限公司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高玉鐙

被告 輝興汽車貨運有限公司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高玉銘

被告 輝順汽車貨運有限公司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高玉郎

被告 婁峯銘

上列被告因被訴本院111年度交訴字第122號公共危險等案件，經

01 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
02 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
03 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3 日

05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賴淑敏

06 法官 黃怡文

07 法官 王靜慧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不得抗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4 日

11 書記官 陳怡君